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云华山国家4A级景区旅游厕所改造提升项目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和县云华山国家4A级景区旅游厕所改造提升项目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4458.6400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.9798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
